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福診所即何文浩

相　對　人　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輝東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7年度板簡字第588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484,000元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新北地院107年度板簡字第588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新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新北地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高儀真